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3、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2017年11月2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4、会议召集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本次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4、会议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6、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7、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8、（休会，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现场投票结束后，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客户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圣天然气”）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客户新圣天然气与民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额度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现因客户新圣天然气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对新圣天然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同时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不变。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对相关客户预计提供信用担保的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下是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 住所：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5 号街坊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窦宝成
5.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配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圣天然气资产总额 1,441,648,425.74 元，负债总

额为 411,843,735.1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26,843,735.16 元，资产净额 1,029,804,690.58 元，营业收入 733,163,986.69 元，净利润 80,210,053.4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圣天然气资产总额 1,637,914,629.18 元，负债总额为 1,073,449,683.4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63,077,857.96 元，资产净额 564,464,945.75 元，营业收入 534,916,880.83 元，净利润 61,660,255.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关联关系说明：新圣天然气系公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